

##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月3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1月7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13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5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14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及學生自治之實踐，設立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研擬學生操行獎懲辦法之修訂。
- 二、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。
- 三、審議學生操行和評定成績。
- 四、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五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（含籌備處）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（大學部、研究所）二人共同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生僑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選派現任導師，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派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各一人，並各列候補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七條 委員不得兼任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」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末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除審議學生操行評定成績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外，其他懲處案件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唯學生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由候補人員代表出席。

第九條 審議重大懲處案件時，得邀請當事人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